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士伦\_\_\_\_\_

周建英\_\_\_\_\_

吴建初\_\_\_\_\_